

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			
受文者		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 變更 登記				原因		承租人承買或承典承租耕地之一部	
租期		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			
法令依據	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條第2款							
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 號	繳證 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	5 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1式3份			
		2 耕地租約書正本2份				6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)			
	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				
		4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				
	申請人	身分	姓名		住址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號
承租人		王○明		○○○○		○○○○○		○○○	印
出租人		張○三		○○○○		○○○○○	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	芋○		112	田		0.3326	0.3326			張○三	王○明	王○明承買 1/3
載	芋○		113	田		0.1152	0.1152			張○三	王○明	王○明承買
變	芋○		112	田		0.3326	0.2217			張○三	王○明	
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區長	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三 附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